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海旺建筑安装(集团)有限公司商砼分公司(以下简称"海旺建 安")、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研岩土")买卖合同 纠纷诉讼过程中, 因海旺建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, 建研岩土银行账户部 分资金被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安定法院")冻结, 冻结金额为90.97万元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1)。

近日,建研岩土收到安定法院民事裁定书((2024)甘 1102 民初 2150 号之二),裁定:一、解除对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.996.685.4 元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:二、解除对甘肃建研岩上工程有限 公司名下价值 5.996.685.4 元的其他财产的查封或扣押措施。

建研岩土已与银行核对确认, 交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1060105010040****账户、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53300***** 账户、建设银行兰州中山林支行620013800060515****账户、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400689****账户、中信银行兰州市定西 路支行 81133010128001*****账户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,银行账户已 恢复正常使用。

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,持续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,妥善 解决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